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力學專題研發小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中華民國力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我國力學之研究發展，凝聚力學相關之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成立「力學專題研發小組」（以下簡稱研發小組）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本會會員至少十人發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每一會員僅得為一研發小組發起人。

二、召集人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學術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書應載明該小組當年度研發的方向、目標、重點，執行之項目及方式，如舉辦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讀書會，邀請國外力學著名學者演講或舉辦系列講座，及產學研座談等。

第三條：每年設立至多 10 個研發小組。每一研發小組每年由本會補助工作經費至多 2 萬元為原則。經費以單據實報核銷。

第四條：各研發小組應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向本會學術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審查通過者方得於次一年度延續。

第五條：各研發小組之設立或延續均應經本會學術委員會初審及理事會複審通過。

第六條：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